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率，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资源整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